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5〕79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，充分发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精神引领、典型示范作用，激励和引导广大工程建设企业和建设者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提升建设工程品质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，按照民政部、中央社会工作部关于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，依据《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我会决定开展 2024-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（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根据申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，对 2024-2026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，各单位可一次申报，也可分两次申报，第一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第二次推荐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。我会将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组分两次对申报工程进行现场复查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推荐单位须遵循优中选优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建议推荐数量进行推荐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在推荐申报时，须按年度对工程进行区分申报。

（三）各推荐单位须按《办法》要求，在推荐工程的申报表中盖章、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出具项目排序推荐函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满足《办法》要求的建设工程，可由建设、工程总承包、设计或施工单位牵头主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详见《办法》附录 2。

（三）申报方式采用网络申报和书面申报相结合方式。网络申报通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网（www.cacem.com.cn），在“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系统”的“申报平台”中填报；书面申报由各推荐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。

(四)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、承诺书、申报材料封面样式及住宅工程业主满意度评价表，在网站（<https://zlaq.cacem.com.cn>）的“资料下载”栏中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杨、王旭

电 话：010-63253460、63253453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四层

邮 箱：guoyou@cacem.com.cn

附件：2024-2026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
建议推荐数量表



附件

2024-2026 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建议推荐数量表

序号	推荐渠道	建议推荐数量	序号	推荐渠道	建议推荐数量
1	冶金	5	32	天津	7
2	有色	5	33	上海	8
3	煤炭	3	34	重庆	6
4	石油	4	35	河北	9
5	石化	3	36	山西	9
6	化工	6	37	内蒙古	3
7	电力	24	38	辽宁	4
8	核工业	2	39	吉林	3
9	建材	1	40	黑龙江	4
10	机械	1	41	江苏	14
11	解放军	5	42	浙江	14
12	铁道	2	43	安徽	8
13	通号	—	44	福建	11
14	公路	6	45	山东	13
15	水运	4	46	河南	9
16	水利	6	47	湖北	13
17	通信	1	48	湖南	13
18	市政	19	49	江西	5
19	轨道	5	50	广东	14
20	林业	2	51	广西	8
21	中建	18	52	海南	3
22	中铁	12	53	四川	12
23	铁建	12	54	云南	4
24	中交	9	55	贵州	3
25	电建	6	56	西藏	2
26	中冶	5	57	青海	—
27	能建	3	58	陕西	10
28	通用	1	59	甘肃	3
29	航天	1	60	宁夏	1
30	国网	6	61	新疆	3
31	北京	11	6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1